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61,848	530,328
銷售成本		(427,497)	(490,259)
毛利		34,351	40,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	1,588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646)	(14,237)
利息收入	6	859	267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9,598	27,687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6)	—
債務資本化安排虧損	15(b)	(80,631)	—
融資成本	7	(551)	(28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61,590)	27,405
所得稅開支	9	<u>(6,824)</u>	<u>(9,52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8,414)	17,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u>52,199</u>	<u>(42,170)</u>
年度虧損		<u>(16,215)</u>	<u>(24,28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4,403)	(35,750)
— 非控股權益		<u>8,188</u>	<u>11,464</u>
		<u>(16,215)</u>	<u>(24,286)</u>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76,602)	6,4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199</u>	<u>(42,170)</u>
		<u>(24,403)</u>	<u>(35,75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 持續經營業務		(7.21)	1.1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91</u>	<u>(7.77)</u>
		<u>(2.30)</u>	<u>(6.59)</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6,215)</u>	<u>(24,28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2)	57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6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0	<u>(8,768)</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9,434)</u>	<u>573</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5,649)</u></u>	<u><u>(23,713)</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157)	(35,001)
— 非控股權益		<u>7,508</u>	<u>11,288</u>
		<u><u>(25,649)</u></u>	<u><u>(23,713)</u></u>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7,857)	5,3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4,700</u>	<u>(40,316)</u>
		<u><u>(33,157)</u></u>	<u><u>(35,0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投資物業		—	94,118
		<u>—</u>	<u>94,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9,818	16,2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3,447	28,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5	137,8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702	28,027
		<u>105,652</u>	<u>210,4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915	115,559
合約負債		9,443	5,7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12	—
股東貸款		—	11,4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29,570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3,887
其他貸款		—	196,682
應付所得稅		2,355	1,671
		<u>60,325</u>	<u>364,5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5,327</u>	<u>(154,074)</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6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51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549	—
其他貸款	4,281	3,949
	<u>9,281</u>	<u>3,949</u>
資產／(負債)淨額	<u><u>36,046</u></u>	<u><u>(63,884)</u></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1,969	27,120
儲備	(59,227)	(106,800)
	<u>12,742</u>	<u>(79,680)</u>
非控股權益	23,304	15,796
權益／(虧絀)總額	<u><u>36,046</u></u>	<u><u>(63,8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德控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methy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吳建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EECI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ECIHK集團」)及環能礦業有限公司(「EE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EML集團」))之全部股權。EECIHK集團及EEML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就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若干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已予以頒佈，惟於當前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十一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列之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之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之結構、(ii)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之必須披露，以及(iii)加強有關合併及分拆資料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重新審閱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與該等規定一致。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作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EECIHK及EEML之全部股權。整個物業投資業務由出售集團負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物業投資分部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之財務表現不再獨立呈列。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集團之銷售材料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申報分部，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部分析。

有關地區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僅來自中國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約94,118,000港元及21,000港元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材料業務分部		
客戶A	125,796	—*
客戶B	49,269	—*
客戶C	—*	80,823
客戶D	—*	59,372
客戶E	—*	58,813
客戶F	—*	54,953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材料	461,848	530,328

所有客戶合約收入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材料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建築材料。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之銷售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就新客戶而言，可能要求按金或貨到付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34	34
其他貸款貼現收益	—	1,554
	<u>34</u>	<u>1,588</u>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31	267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528	—
	<u>859</u>	<u>267</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8%。該等貸款本金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股東貸款	17	2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7	31
—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47	87
其他貸款貼現之撥回利息	470	140
	<u>551</u>	<u>28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80	1,180
— 非核數服務	112	880
售出存貨成本	427,497	490,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79	(131)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590	3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38	5,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91
— 社會保險	240	204
	<u>5,737</u>	<u>5,50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24	9,5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u>—</u>	<u>(10)</u>
	<u>6,824</u>	<u>9,52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乃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除外。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i)以代價1港元出售EECIHK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以代價1港元出售EEML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集團代表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將於出售集團之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

出售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

上述出售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物業投資業務於本期間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附註(a))	(26,278)	(42,17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u>78,47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52,199</u></u>	<u><u>(42,170)</u></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86	1,176
銷售成本	(37)	—
毛利	249	1,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
行政及經營開支	(986)	(2,567)
利息收入	—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4,611)	(28,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1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5,343)	(30,451)
融資成本	(10,935)	(11,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6,278)	(42,170)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26,278)	(42,1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9	1,85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8,7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499)	1,8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	67

(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分析如下：

	EECIHK集團 千港元	EEML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21
投資物業	—	79,906	79,9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1,633	131,633
銀行及現金結餘	—	87	87
應付本集團款項	(353)	(258,950)	(259,3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83,223)	(83,224)
其他貸款	—	(198,132)	(198,132)
已出售負債淨額	(354)	(328,658)	(329,012)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298	(9,066)	(8,768)
豁免與出售集團之結餘(附註(i))	353	258,950	259,303
	(297)	78,774	78,477
出售收益	(297)	78,774	78,477

附註：

(i)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出售完成後豁免與出售集團之往來賬戶結餘。

資本儲備約19,980,000港元已於出售集團之出售完成後撥回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由於該等權益賬目乃因與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故有關儲備撥回並不包括在出售收益內。

(c) 出售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EECIHK集團 千港元	EEML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	(87)
	—	(87)	(8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76,602)	6,4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199</u>	<u>(42,170)</u>
	<u>(24,403)</u>	<u>(35,75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61,962</u>	<u>542,39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5,257	34,389
應收票據	<u>8,190</u>	<u>—</u>
	53,447	34,3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6,058)</u>
	<u>53,447</u>	<u>28,331</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306	4,821
31日至60日	1,942	6,576
61日至90日	–	6,053
91日至120日	14,199	2,179
121日至365日	–	8,702
	<u>53,447</u>	<u>28,331</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35,277	30,976
應計負債	8,270	13,770
其他應付款項	368	48,598
預收款項	–	715
應付利息	–	21,500
	<u>43,915</u>	<u>115,559</u>

附註：

- (i)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004	11,030
30日至60日	6,174	9,448
61日至90日	137	737
91日至120日	841	5,540
121日至365日	43	3,749
365日以上	78	472
	<u>35,277</u>	<u>30,976</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000,000	450,000
	<u>1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2,392	27,120
就債務資本化安排發行股份(附註(b))	896,994	44,849
	<u>1,439,386</u>	<u>71,96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9,386</u>	<u>71,969</u>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優先購買權。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 9,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5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潘立輝先生、周立新先生、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湯正邦先生(統稱「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0.05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 896,993,536 股本公司股份(「新股份」)，以清償與債權人之債務金額約 44,948,000 港元(「債務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完成日期」)，發行新股份以將債務金額資本化已落實完成，而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利息亦已相應悉數清償。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公允價值約為 125,579,000 港元。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債務金額之間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債務資本化安排虧損約 80,631,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峻衡」)。杭州峻衡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而大幅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46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530.3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於去年，本集團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約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之業績於本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杭州峻衡。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杭州峻衡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杭州峻衡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強勁時期，原因為自杭州峻衡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以穩定及可持續之方式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對銷售材料業務之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優化其業務分部及管理團隊，並加強其營運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EECI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ECIHK集團**」)及環能礦業有限公司(「**EEM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EEML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代表本集團之整個物業投資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出售事項**」)。**EECIHK集團**及**EEML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事項已告完成，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自此已終止經營。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將資源投放於可產生穩定收入之銷售材料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i)清償貸款以減少債務及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ii)解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及(iii)解決因銀行對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還款責任撥備帶來的不確定性，並讓餘下集團免受該訴訟的法律負擔，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61.8百萬港元(去年：530.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2.9%，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減少5.7百萬港元至約34.4百萬港元(去年：40.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去年為7.6%，而本年度則為7.4%。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之14.2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之1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1.8百萬港元。

債務資本化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4.1百萬港元及63.9百萬港元，加上近期審慎的投資情緒及債務市場的現行高利率，本集團難以尋求債務或股權融資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44.9百萬港元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債務資本化**」)。

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其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並於本年度內產生債務資本化一次性虧損約80.6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八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二日及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其他貸款利息開支、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融資成本由去年之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貸款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港元完成出售事項，並於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一次性收益78.5百萬港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出售事項後，累計匯兌儲備約8.8百萬港元已撥回綜合損益表。

年度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76.6百萬港元(去年：溢利6.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除債務資本化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第二至 第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000
人民幣	<u>4,281</u>
	<u>9,281</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的總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權益／(虧絀)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4,281	200,631
股東貸款	1,600	11,41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51	29,570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549	3,887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37,702)	(28,027)
(現金)／負債淨額	(28,421)	217,471
權益／(虧絀)總額	36,046	(63,884)
資本總額	7,625	153,587
資本負債比率	<u>現金淨額</u>	<u>141.6%</u>

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之金額超過其他貸款、股東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總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總額79.7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債務資本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5.7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5百萬港元及364.5百萬港元)，其中約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百萬港元)，其中約98.0%及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及4.6%)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之辦事處及零售店鋪，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得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94.1百萬港元，已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重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出售事項於本年度完成以來，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4.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其他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重大事項－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鉤，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事項－訴訟」一節中披露之民事判決下本集團承擔之還款責任視乎任何法庭命令或判決結果而定，尚未落實，故此並無就此確認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百萬港元(去年：5.5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及花紅，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相關的工作表現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去年：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EECIHK及EEMML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負責從事本集團整個物業投資。整個物業投資業務由出售集團負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營口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銀行（「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將向營口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之貸款（「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9.0045%至9.5265%計息，並由營口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營口物業」）作抵押。相關原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銀行將其於原貸款之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貸款人A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貸款人A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全部權利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口附屬公司與貸款人B訂立兩份協議（「經延長貸款協議」），據此，(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原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而貸款人B有權享有來自營口附屬公司之有關應收款項之權利；(ii)貸款人B將營口附屬公司須償還之有關人民幣176.8百萬元（「經延長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而經延長貸款須按5%之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延長貸款協議償還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故經延長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逾期。

貸款人A已將其於貸款人A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予銀行，且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存在糾紛。銀行已向貸款人A及營口附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人提出申索，要求償還因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之若干貸款協議違約而產生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接獲民事判決，裁定(i)營口附屬公司有責任向銀行償還經延長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及(ii)銀行或中國相關法院可能有權以拍賣或出售方式出售營口物業。倘本集團承擔之判決債務少於上述經延長貸款協議項下還款金額，則餘額須償還予貸款人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延長貸款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約為218.2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民事判決結欠銀行之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反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賬面值為94.1百萬港元之營口物業被輪候查封。營口物業之所有權轉讓受到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相關附屬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並無還款責任或被輪候查封之投資物業。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可收購最多595,742,78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Amethyst Asia Limited (「要約方」)與若干賣方 (「賣方」)訂立五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假設截至要約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39%)將受要約所規限，而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29.8百萬港元 (按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要約已告結束。緊隨要約結束後，待接納股份過戶完成時，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31,35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月七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一日及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李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潘永業先生(其中劉秦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應收代價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代價約為130,383,000港元，乃來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管理層正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出售附屬公司的出售日期（「出售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在評估債務人各自的清償能力時，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日期的應收代價約130,383,000港元的可收回性。

2. 還款責任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ii)所披露，根據當中的民事判決，貴集團須就出售附屬公司所欠付的其他貸款承擔若干還款責任。由於與民事判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日期，民事判決項下的還款責任並無計提額外撥備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額外計提還款責任撥備的損益影響是否得到適當反映。

3. 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鑑於上文第1及第2點所述事件的範圍限制的影響構成 貴集團記錄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一部分，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8,477,000港元的準確性。

上文第1至第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剛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